

#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108 年第 16 屆第一次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

(洪主席修訂版本)

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洪理事主席泰雄

出席：118 人 (詳如簽到冊)，請假 11 人，缺席 12 人 (社員代表共 141 人)

列席：

(一) 本社理、監事共 17 人(詳簽到冊)，理事請假 3 人、監事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二) 本社白經理、會計、出納、文書…等人員。

紀錄：張文靜

官俊榮理事提出權益問題：

建議今天會議不應限制提案討論時間，且認為會議必需在 13 點 30 分結束；如有議案未討論結束，合作社必須在 1 個月內加開延會，並且在下次延會中不支領出席費。

決議：72 票贊成通過。

張白雪理事提出理事主席於 106 年 1 月退休之理事資格疑義。

理事主席回覆：社會局回覆未違反合作社法規，因此目前身份合乎規定，且詢問過本校人事室回覆兼任教師在學校的認定是在合約期間內是屬於教師也是台大教職員工的一部份。

官俊榮理事提出請理事主席迴避，理事主席不得已迴避。

建議由監事主席主持，監事主席已離會，由理事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現場理事無人有意願擔任會議主席，張白雪理事自願擔任會議主席。因現場已超過 13 點 30 分，人員陸續離場，無法繼續。代理主席不得不在 13 點 40 分宣布散會。

壹、主席致開會詞：

貳、報告事項：

參、追認及承認事項：

肆、討論提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點 40 分。

#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108 年第 16 屆第一次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

(代理主席張白雪修訂版本)

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洪理事主席泰雄 (代理主席張白雪理事)

出席：118 人 (詳如簽到冊)，請假 11 人，缺席 12 人 (社員代表共 141 人)

列席：

(一) 本社理、監事共 17 人(詳簽到冊)，理事請假 3 人、監事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二) 本社白經理、會計、出納、文書…等人員。

紀錄：張文靜

壹、主席致開會詞中：

司儀 12 時 20 分宣布會議開始。由主席宣告出席人數，並開始致詞。

官俊榮理事提出權益問題：

建議會議不應因職工上班時間限制而影響代表提案討論及投票權益。

提出動議：

會議應在 13 點 30 分之前決定散會時機；如有議案或選舉未完成處理，合作社必須在 1 個月內加開延會。並且在下次延會中不支領出席費。72 票贊成通過。

決議：在 13 點 30 分之前決定當次會議散會時機；倘若有提案或選舉未完成處理，合作社必須在 1 個月內加開延會。

洪主席另提出該次會議之規則：

經官俊榮理事建議今天會議不應限制提案討論時間，並修正後 72 票同意通過。

決議：每一提案之討論時間不受限，每人發言限兩次、每次 2 分鐘。

張白雪理事提出秩序問題：

有關洪理事主席於 106 年 1 月退休之理事及擔任大會主席的資格疑義。

理事主席回覆：社會局回覆未違反合作社法規，因此目前身份合乎規定，且詢問過本校人事室回覆兼任教師在學校的認定是在合約期間內是屬於教師也是台大教職員工的一部份。

與會代表提出意見。

官俊榮理事提出請洪理事主席迴避，以便處理其擔任大會主席的資格疑義。

理事主席不得已迴避。建議由監事主席主持，監事主席已離會。

應由理事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現場理事多表示必須先離席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最後張白雪理事接受擔任會議主席。

現場代表對洪泰雄之理事及擔任大會主席的資格等開始發言後，有代表對程序持續提出異議，主席尚未及處理，因現場已超過 13 點 30 分，人員陸續離場，無法繼續。

代理主席不得不在 13 點 45 分宣布散會，並宣布在延會將繼續代理主席。

貳、報告事項：

參、追認及承認事項：

肆、討論提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點 45 分。

#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108 年第 16 屆第二次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分

地點：校總區共同教學大樓 101 室

主席：周理事呈霖

出席：74 人（詳如簽到冊），請假 14 人，缺席 53 人（社員代表共 141 人）

列席：

（一）本社理、監事共 16 人（詳簽到冊），理事請假 4 人、監事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二）本社白經理、會計、出納、文書…等人員。

紀錄：張文靜

壹、主席致開會詞中：略

貳、報告事項：如大會手冊第 1 頁至第 21 頁。

參、追認及承認事項：

（一）請追認 107 年收支預算決算案。

說明：107 年預算表原編列結餘 700,000 元整，決算結餘為 58,140.01 元，詳如第 18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同意有 26 票；不同意有 9 票，表決通過。

（二）請追認 107 年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案。

說明：以上社務、業務、財務報告，經 108 年 1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14 次理事會、108 年 2 月 15 日第 28 屆第 14 次監事會及 108 年 2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6 次社務會審查無訛，並經監事會監查簽證後，特提請大會審核承認（詳如第 16 頁至 21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同意有 32 票；不同意有 2 票，表決通過。

肆、討論提案：

官代表提議變更開會議程，先進行投票；後又有林代表要求清點人數，結果 59 人，人數不足，主席於 13 點 29 分宣布散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點 29 分。

#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108 年第 16 屆第三次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地點：校總區共同教學大樓 101 室

主席：周理事呈霽

出席：75 人（詳如簽到冊），請假 10 人，缺席 56 人（社員代表共 141 人）

列席：

（一）本社理、監事共 15 人（詳簽到冊），理事請假 7 人、監事請假 0 人，  
缺席 0 人。

（二）本社白經理、會計、出納、文書…等人員。

紀錄：張文靜

壹、主席致開會詞中：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正案

提案人：官俊榮理事

案由：兼顧員工績效獎金及社員權益，就去年盈餘的分配應該按照章程及相關  
規定，而且按照其真實的盈餘來做處理，並且由新任理事來處理。

說明：以絕對多數，如到達 36 位同意，本修正案即通過。

決議：11 票贊成。未達到絕對多數，故修正案未通過。

提案一：本社 107 年發放社員交易分配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社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結餘時…以百分之六十  
作社員交易分配金…」，詳如第 60 頁。

二、107 年社員交易分配金計有新台幣 34,884 元，試算後每刷卡交易百元可  
分得 0.1 元，共需新台幣 31,755 元，結餘為新台幣 3,129 元。詳如第  
26 頁。

三、依據合作社法第 24 條規定：『合作社結餘，除依前條規定提撥外，其餘  
額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前項餘額，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  
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四、發放交易分配金作業相關費用約需新台幣 45,000 元。

五、分配情況：約有 12,686 人可分配，其中分配金額 1-5 元的約佔 66%；分配金額 6-10 元約佔 14%；分配金額 11-15 元約佔 6%；分配金額 16-20 元約佔 4%；分配金額 50 元以上約佔 3%。

六、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7 次社務會討論決議，交由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後辦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不同意發放有 30 票；同意發放有 7 票，表決通過 107 年度交易分配金不發放。

**提案二：本社 108 年社務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兩項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5 屆第 5 次社務會及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5 屆第 8 次社務會確認通過。

二、本社 108 年擬編列銷貨收入預算為新台幣 98,000,000 元。

三、以平均銷貨毛利 15.08% 計算，扣除管銷費用，加上營業外收入後，結餘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元。

決議：經投票表決同意有 30 票；不同意有 1 票，表決通過。

**提案三：建請由公積金項下撥補新臺幣共計 274,862 元，用以支付門市之相關費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及 104 年社代大會決議公積金的使用在不超過餘額的百分之五十時，得授權社務會議通過後，並公告通知所有社員代表再行動支。

二、社科院門市冷氣變頻壓縮機系統修繕工程費用原報價新台幣 64,090 元，議價後為新台幣 60,000 元及醫院門市結帳用電腦伺服主機系統更新等費用，原報價新台幣 27,000 元，議價後為新台幣 24,500 元，合計新台幣 84,500 元。(經 107 年 6 月 8 日第 15 屆第 9 次理事會、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5 屆第 4 次社務會及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5 屆第 8 次社務會決議通過)。

三、醫學院門市第九小吃部截油槽馬達故障修繕工程費用，原報價新台幣 40,500 元，議價後為新台幣 38,500 元。(經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10次理事會、107年10月4日第15屆第4次社務會及108年3月18日第15屆第8次社務會決議通過)。

四、「門市價格調整專案」製作價格告示用標籤機、印刷及耗材等費用新台幣49,000元。(經107年7月24日第15屆第10次理事會、107年10月4日第15屆第4次社務會及108年3月18日第15屆第8次社務會決議通過)。

五、支付本社107年6月份水、電費應補差額新台幣22,862元。(經107年7月24日第15屆第10次理事會、107年10月4日第15屆第4次社務會及108年3月18日第15屆第8次社務會決議通過)。

六、支付公教門市水冷直立式箱型冷氣機故障系統修繕工程費用新臺幣80,000元。(經108年1月22日第15屆第14次理事會及108年3月18日第15屆第8次社務會決議通過)。

七、上述費用合計新台幣274,862元，詳如第33頁至第40頁。並續提本會追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同意有39票；不同意有4票，表決通過。

**提案四：擬新增『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入退社辦法』，及修改『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6條及第12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入退社辦法』

經107年2月5日第15屆理事會人事法制小組、107年6月8日第15屆第9次理事會、107年10月4日第15屆第4次社務會及108年3月18日第15屆第8次社務會討論通過。

二、『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6條，經108年3月18日第15屆第8次社務會討論通過。

三、『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12條，經108年3月18日第15屆第8次社務會討論通過。

四、以上均經理事會與社務會討論通過，續提本會討論，相關內容詳如第41頁至44頁。

決議：因章程修改內容尚有多處需研議之處，請理事會討論過後再續提明年社

代大會討論。

**提案五：擬修改『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人事管理辦法』及『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各項費用支用標準』相關內容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人事管理辦法』及『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各項費用支用標準』於104年3月27日修訂至今；部分條文至今因政府法令已修訂，提案修正，以符合法令規範。
- 二、相關修正內容詳如第45頁至47頁。
- 三、兩案均經107年6月8日第15屆第9次理事會、107年10月4日第15屆第4次社務會及108年3月18日第15屆第8次社務會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六：請推選五位社員，代表本社出席市聯社109年會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社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中推選五位社員，代表本社出席市聯社會議，依往例係由本會推選四位理事及一位員工，合計五位社員代表為之。
- 二、本社107年12月5日第15屆第13次理事會議及108年3月18日第15屆第8次社務會議提名徐理事治平、謝理事薇綺、張理事白雪、林理事偉強、合作社經理白子欣擔任本社出席109年市聯社會議之代表。
- 三、此代表任期為自民國109年3月起一年。

決議：

1. 同意經理白子欣為當然代表，理事會推薦之名單與現場代表推薦之名單由社員代表投票表決選出4位，投票結果：徐治平5票；謝薇綺0票；張白雪10票；林偉強6票；孫博菴2票；熊柏齡2票；官俊榮1票；施秀惠8票、魏玉惠9票。
2. 代表本社出席市聯社109年會議之代表為：白子欣、張白雪、魏玉惠、施秀惠、林偉強等5位代表。
3. 代表本社出席市聯社109年會議之候補代表為：候補一徐治平；候補二孫

博蒼；候補三熊柏齡。

**肆、第 16 屆理事及第 29 屆監事選舉開始及投票。**

官俊榮代表提議要求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人數不足法定開會人數，主席於 14 點 20 分宣布散會。

#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108年第16屆第四次-1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中午13時

地點：校總區共同教學大樓101室

主席：陳理事洵美

出席：63人（詳如簽到冊），請假15人，缺席63人（社員代表共141人）

列席：

（一）本社理、監事共7人（詳簽到冊），理事請假8人、監事請假0人，  
缺席0人。

（二）本社白經理、會計、出納、文書…等人員。

紀錄：張文靜

壹、主席報告：

1. 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71人因此宣布流會。
2. 經查可借用的場地日期為108年6月3日（星期一）共同教室101與108年6月5日（星期三）第一會議室。
3. 現場代表建議依這2個時間先詢問代表可出席的時間做為下次社員代表大會之開會時間。
4. 現場代表建議下次社員代表大會不用準備便當及水果。

玖、散會：13點40分。

#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108 年第 16 屆第四次-2 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徐理事治平

出席：73 人（詳如簽到冊），請假 5 人，缺席 63 人（社員代表共 141 人）

列席：

（一）本社理、監事共 15 人（詳簽到冊），理事請假 8 人、監事請假 0 人，  
缺席 0 人。

（二）本社白經理、會計、出納、文書…等人員。

紀錄：張文靜

壹、主席致開會詞中：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略。

肆、第 16 屆理事及第 29 屆監事選舉開始及投票開始（13 點 10 分）。

一、主管機關代表（或主席）報告選舉有關規定：略

二、推定選務工作人員：

1. 發票：本社員工-王明秀、曾麗月、葉雯綺、白秀足。

2. 監票：學生代表徐翊宸、王俊曜。

3. 唱票：學生代表張斐昕、本社員工林利苓。

4. 記票：職工代表張延毅、張簡碧芬、學生代表葉致榮。

三、13 點 20 分主席宣布停止報到及選舉開始。

陸、宣布第 16 屆理事及第 29 屆監選舉投票結束（13 點 29 分）。

柒、宣布第 16 屆理事及第 29 屆監事選舉投票結果（14 點 12 分）。

（一）理事當選人（15 位）：

施秀惠	34 票	官俊榮	34 票	周崇熙	34 票
魏玉惠	32 票	游若菽	28 票	陳洵美	25 票
周呈雲	24 票	徐治平	23 票	陳雅薰	22 票
張白雪	21 票	林偉強	20 票	葉明源	17 票
何芊靚	16 票	韓昌軒	16 票	孫博蒼	15 票

（二）候補理事（5 位）：

1. 分別有張禎晏、王佩華及林有駿 3 位候選人同票，  
因此現場抽籤，決定候補 1、2、3 順序。

2. 分別有施政宏、藍弘旭及潘述元 3 位候選人同票，  
因此現場抽籤，決定候補 5 順序。

張禎晏	13 票	王佩華	13 票	林有駿	13 票
洪泰雄	11 票	潘述元	8 票		

(三) 監事當選人(5 位)：

駱尚廉	49 票	熊柏齡	28 票	吳慧貞	21 票
鄭詠紘	11 票	林冠廷	8 票		

(四) 候補監事(2 位)：

林炳志	7 票	廖證傑	5 票
-----	-----	-----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 點 40 分。